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坤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48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220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坤龍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4行「因騎乘機車違規停車而為警盤查，發現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更正為「因騎乘機車違規停車而為警盤查，其於前揭施用毒品犯行尚未經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坦承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自首而願接受裁判，復經其同意採尿送驗」。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坤龍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73頁）。

二、被告陳坤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

01 第2項之規定予以追訴，應屬適法。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 罪名：

04 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  
05 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  
06 而持有各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皆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07 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  
08 及施用第二級毒品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9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10 (二)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11 1.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並未就構成累  
12 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具體事項提出相關證明方法，是  
13 參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  
14 意旨，爰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因累犯資料  
15 本來即可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  
16 以評價，本院審理時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  
17 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  
18 行」之審酌事項，併此敘明。
- 19 2. 按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犯罪，苟全部犯罪未被發覺前，  
20 行為人僅就其中一部分犯罪自首，仍生全部自首之效力。  
21 本件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尚未知悉、亦乏跡證合  
22 理懷疑其有施用毒品犯行前，向員警坦承施用第二級毒  
23 品，自首而接受裁判之事實，有警詢筆錄在卷可佐（見警  
24 卷第2頁），其斯時雖未坦承施用第一級毒品，然依前揭  
25 意旨，因其自首施用第二級毒品，仍生全部自首之效力，  
26 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7 (三) 刑罰裁量：

2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執行完  
29 畢，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足見其戒毒之意志尚仍不堅，  
30 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身、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  
31 擔，所為自屬可議；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1 兼衡其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告之  
02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  
03 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4 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政忠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儲鳴霄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毒偵字第1482號

19 被 告 陳坤龍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巷00號

21 （另案於法務部○○○○○○○○○○

22 執行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25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坤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28 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6日執行  
29 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17號

01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  
 02 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7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03 畢。詎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  
 04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2月14日21時許，在高雄市  
 05 某處，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  
 06 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7 命1次。嗣於113年2月16日11時40分許，在高雄市○鎮區鎮  
 08 ○街000號前，因騎乘機車違規停車而為警盤查，發現其為  
 09 毒品列管人口，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採集尿液送驗，檢  
 10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  
 11 情。

1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坤龍於偵查中之供 述	(1)被告坦承施用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之事實。 (2)送驗尿液為被告親自排放 並在其面前封緘之事實。
2	毒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採證 代碼對照表(尿液代碼：I -000000號)、正修科技大 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 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I -000000號)各1份	證明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 經送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 安非他命、嗎啡陽性反應， 足認其有施用甲基安非他 命、海洛因之事實。
3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 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 矯正簡表各1份	(1)被告前受觀察、勒戒執行 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 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 (2)被告為累犯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2 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涉上  
03 開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04 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另被告有如  
05 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刑案紀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  
06 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  
07 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  
08 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13 檢察官 魏豪勇